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阳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负责明阳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。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	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），本持续督导期内，明阳科技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。
3、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	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前往公司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本持续督导期内，明阳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。
4、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	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、现场核查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；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。
5、现场检查情况	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核查，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、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、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。
6、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保荐机构对明阳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
7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“三会”运作	无	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稳定股价、股份增持或减持、自愿限售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资金占用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其他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

1、产品价格下降风险

汽车零部件产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产品的前期价格较高,但随着供应量的增加,产品价格将逐年下降。虽公司凭借产品先进性优势不断取得新车型配套座椅功能件项目,并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老产品的价格下降风险。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新车型配套座椅功能件的订单,并导致新老产品组合结构发生较大变化,则公司产品的平均价格将存在逐步下降的风险。另外,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,势必给公司带来更大的降本压力。

2、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

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相关性明显,其发展呈一定的周期性。宏观经济向



好时,汽车消费活跃,汽车产业发展迅速;宏观经济下降时,汽车消费放缓,汽车产业发展放慢。虽然中国汽车产业已经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,但并不能排除在某个阶段,受经济增长大幅放缓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,汽车消费量出现增长速度放缓甚至阶段性下滑的可能性,从而导致公司的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受到不利影响。

3、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

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,公司的市场覆盖、人员规模迅速扩大,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延伸了公司的管理跨度,从而使公司在业务持续、快速增长过程中对管理、营运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。若公司无法在人力资源、风险控制、营销方式等管理控制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,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,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会带来一定的影响。

(二)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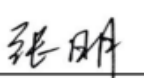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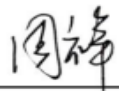
无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张明


周祥

